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6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7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8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12 月 1 日	一	一、 代表報到 二、 預備會議	
12 月 2 日	二	一、 討論提案 二、 臨時動議	第 1 次會議
12 月 3 日	三	下鄉考察	第 2 次會議
備 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
連清萬、林進明、蔡津照、陳怡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本日預備會議代表簽名報到，無開會。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連清萬、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四、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倪運勝黃小鈺代理、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臻、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公所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

秘書報告：請提案人說明

許主任瑞娟：110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如書面略)

秘書報告：向各位代表報告，追加減也要三讀，我唸完就一讀，現在逐條討論就二讀(如書面略)，三讀會有無意見。

何主席秀綿：綜合討論議決，110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 1 號案審議完畢，接下來第 2 號案

第 2 號案 類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人：方進興

案由：請審議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條文修正案（如書面略）。

理由：因應第二座普覺堂興建完成，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內容為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第二座普覺堂收費有參照鄰近鄉鎮收費標準，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 2 號案審議完畢，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接下來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連代表清萬

案由：建請公所評估改善崎項里 11 鄰清天泉鐵路涵洞上方路線彎繞之路段，以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由：

一、 崎項里11鄰鄉親陳情該路段，期盼能截彎取直改善。

二、 本鎮極力打造濱海觀光遊憩帶，而該路段又是通往子母隧道之要道，若能規劃改善，相信能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第2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邱代表進旺

案由：本鎮勤興街與龍山路口建請裝設反射鏡，以保障鎮民行的安全。

理由：勤興街與龍山路口常發交通意外事故，該路口因未有紅綠燈號誌管制，車輛行經該路口未減速，且未注意左右來車，易發生車禍事故，建請裝設雙向反射鏡，使駕駛人能夠看到左右來車，以保護鎮民安全。

林課長明鋒：儘速辦理。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照案通過。

第3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代表武宗

案由：建請取消光復路北段（自由街至三泰街）汽車停車格改劃設機車格較為

妥適案。

說明：

- 一、目前規劃光復路北段（自由街至三泰街）東側為機車格西側為汽車格；立達商圈店家頗感不平，建議兩側均劃設機車格。
- 二、光復路一直以來本鎮南北向交通要道，流量非當大；若設汽車格，汽車駕駛人欲停車必須前進再後退路邊停車，容易造成交通阻塞更易發生車禍。

林課長明鋒：路邊停車收費討論好幾年了，因為我們市區道路路寬偏小，華東街汽車15米部份，有跟商家協商討論暫時遷移動作，鎮公所之前規劃1000多格，減少到目前300多格，規劃停車格相當不容易，立達停車場優先做收費，光復路段非常擠，等立達停車場收費後，看周邊狀況再行研究。

方鎮長進興：針對這議題絕對尊重當區代表，政策規劃，當初都有放樣，到現在已經一年了，現在已經標出去，這有討論的空間，這地方我有去現場看，商家是誰我也瞭解，到時真的有妨礙到再檢討，已經做到一半，這政策真的會沒完沒了，這政策真的沒辦法執行，如果有需要再行討論。

林代表武宗：可以全盤檢討，為什麼1500多個停車格會減少到380多個？

何主席秀綿：鎮長說做下去如果要改善，再行改善，也不是說不能討論。

方鎮長進興：代表沒有聽懂我說的意思，當初民眾跟你講的很多點，我們都尊重你們，尤其是新南里東平街整條街連署，你也瞭解，那你要做嗎？不能因為一個、二個跟你講，我不是不尊重你的提案，已經規劃好了，標出去了，如果有問題，再行討論。

林代表武宗：我是針對1500多個變300多個，到底是什麼情形，會剩下330個380個，我會勘有去，但是有些區段我是不會去的。

何主席秀綿：已經標出去了，真的有問題再行檢討。

林代表武宗：我有去勘查，為何三泰街後段就不用，之前自由街連垃圾車要收垃圾真的有點困難，我們真得要去檢討這段，請建設課好好的研議辦理，不要有些事情，有針對性，不要討論那些，就事論事來評估。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4號案

第4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主席何秀綿

案由：建請貫通本鎮佳興里明禮街與有恆街，以方便鎮民行的安全。

理由：

- 一、佳興里明禮街與有恆街，未貫通處如果貫通有助於市區道路景觀及連慣性。
- 二、請公所查明未貫通處土地權屬原因及解決對策，因該兩條路未與貫通有一道圍牆阻隔，形成道路死角，有礙於市區景觀。

綜合討論結果：

林課長明鋒：之前聖福里長有反應，部份土地是台啤場地道路，有轉到臺北廠反應，經回應已解編，討論看如何撥用，如涉及私人地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納入明年預算做改善。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安排會勘，如果可以的話看是徵收或怎樣，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臨時動議

連代表清萬：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群組反應，漏水維修動作很慢，要珍惜水資源，讓鄉親觀感好一點，希望建設課跟自來水公司反應。

林課長明鋒：我會反應請自來水公司改善。

秘書報告：明天變更議程自由下鄉。

何主席秀綿：感謝鎮長主秘、公所各位主管，各位代表感謝各位，代表會現在整修當中，造成很多不便，請見諒，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地方建設。

乙、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席次	姓名	12月1日	12月2日	12月3日	備註
主席	何秀綿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 城	○	○	○	
3	許崇傑	○	○	○	
4	陳幸義	○	○	○	
5	陳怡樺	○	○	○	
6	蔡津照	○	○	○	
7	張中和	○	○	○	
8	林進明	○	○	○	
9	邱進旺	○	○	○	
10	連清萬	○	○	○	
11	林武宗	○	○	○	
12	陳萬典	○	○	○	
13	陳文鋒	○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財政								
建設			4	4			4	4
社會								
主計	1	1					1	1
人事								
清潔								
農業								
行政室								
公園路燈管理所								
圖書館								
殯葬管理所	1	1					1	1
合計	2	2	4	4			6	6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說明

其修正要點如次：為因應第二座普覺堂興建完成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內容為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									
三、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									
未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說明一、									
一樓忠孝區 A21：19-45 號為夫妻式骨灰箱，A19：1-7 號、A20：1-53-1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灰罐。									
一樓仁愛區：C22 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一樓信義區：全區為骨灰罐。									
一樓和平區：全區為骨灰罐。									
二樓忠孝區 A20：1-12 號為夫妻式骨灰箱，A12-1、A12-2 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二樓仁愛區 C21：1-40 號為骨灰罐、C20 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二樓信義區 B1-1：1-5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灰罐。									
二樓和平區 D12：1-9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灰罐。									
三樓忠孝區 A20：1-12 號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三樓仁愛區 C1-1：101-112 號、C19：1-12 號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三樓信義區：全區為骨灰罐。									
三樓和平區：D12：1-9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灰罐。									
地下室忠孝區 A1、A12、A13、A4-1、A4-2、A15-1、A15-2 為骨灰罐、A10-1(1.2.8.9.15.16.22.23)號、A10-2(33-1.35.41.42.48.49.55.56)號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神像後掛匾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灰箱	夫妻式骨灰罐	骨灰罐	骨灰罐	夫妻式骨灰箱	夫妻式骨灰罐	骨灰罐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
總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15,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附表：一

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 神座後 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位	暫存區 (月)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灰罐	骨灰罐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灰罐	骨灰罐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神 座後特區	家族式6人 骨灰櫃 (含牌位)	家族式12人 骨灰櫃 (含牌位)	一樓至三樓				牌位	暫存區 (月)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灰罐	骨灰罐		
使用費	97,000	270,000	54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5,000	90,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112,000	360,000	720,000	110,000	70,000	55,000	35,000	15,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神 座後特區	家族式6人 骨灰櫃 (含牌位)	家族式12 人骨灰櫃 (含牌位)	一樣至三樣				牌位	暫存區 (月)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甕罐	骨灰罐		
使用費	97,000	270,000	54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5,000	90,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112,000	360,000	720,000	110,000	70,000	55,000	35,000	15,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地下室仁愛區：B4、B5 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甕罐。
地下室信義區：全區為骨甕罐。

說明二、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備註：堂內若有新增設骨（灰）甕罐時，依收費標準表之類別核算規費。